

温州民间借贷：“登记的很多，配对量很少”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时隔数日,温州民间借贷服务中心首笔贷款被曝造假的新闻正逐渐被淡忘。而温州民间借贷服务中心被视作温州金融改革迈出的“实质性一步”,对于中心实际运营情况,该中心工作人员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中心运营的情况不便透露,对于这段时间的运转登记等数据,需要金融办统一公布。

来自温州鹿城区委宣传部提供的数据显示,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开业至5月7日,借出登记198笔,合计金额26292万元;借入登记111笔,合计金额45324万元;目前已成交2笔,金额共计40万元。

一位中介公司员工向《中国企业报》记者透露,从中心开业以来,登记的很多,但实际配对量却很少,实际成功的没几单。速贷邦的一位叶姓经理告诉记者,截至5月11日记者采访,共做成4单贷款,除了被举报的第一单5万元贷款外,另外三单分别是10万元、40万元和15万元。

造假还是炒作?

4月26日,作为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方案获批之后规范民间融资迈出的探索第一步,温州首家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揭牌开业。

进驻中心的四家融资中介平台之一的速贷邦很快就对外宣布拿下了借贷业务的第一单。第一单的借款人是一个名叫胡苏亮的年轻人,借款5万元,月息1.6%,据说从申请到放贷只用了一周。

但这个案例很快被人举报,胡苏亮实际上是速贷邦的员工,这就是一场自编自导的交易。

5月3日,温州市鹿城区金融办在对温州民间借贷中心“第一单”的真假性做了调查之后,发布了《关于“温州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借贷第一单造假”的调查情况说明》,认为借款人胡苏亮整个借贷过程符合服务中心的流程,借贷双方登记资料真实、齐全。

但仍有分析表示,速贷邦摆脱不了炒作之嫌。“从办理的手续上说,肯定是合规的。但是从办理的对象上说,速贷邦作为中介有没有向业主说明这个借钱的人是自己人。”一位网友如是说。

日前,速贷邦民间借贷中介公司员工向记者透露,该爆料人未经实名认证,且一段时间以来跟帖回复的多是手机注册用户,因此,事件不能排除同行间的恶意打击。

海天股份 IPO 少数股东侵吞股权迷局

■ 本报记者 李海

有“中国调味”第一股之称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筹划近10年的上市之旅再次起航。

3月19日晚间,海天股份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披露首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招股书上披露,计划在上交所发行7900万A股,拟使用募集资金18.57亿元来建设位于佛山市高明区的150万吨酱油调味品扩建工程。

招股书显示,2011年底海天调味的总资产达465163.1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高达144418.90万元,占总资产的31.05%。同时,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为0,资产负债率26.96%,财务费用为-695.31万元。

海天股份的股权结构上,共有58位自然人股东,其中持股数量最少的股东也持有462164股。参考上市公司加加食品(002650)当前35倍的市盈率来计算,公司现有的58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市值均将超过千万元。

与此同时,为达到上市目标,海天股份大面积来清退庞大数量的员工股,甚至传出管理层和少数股东用非法手段强取原始股东的股权,并有可能存在侵吞国家财产的事情。

股权来回倒腾 国有资产变私有

海天股份前身是1955年8月佛山25家酱园合并重组后新组建的一个厂,命名为海天酱料厂。

1990年,佛山市海天酱料厂荣获“国家二级企业”称号。

1994年1月,该厂向佛山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递交《关于改革产权结



《中国企业报》记者联系到微博注册为“胡晓涛”的爆料人,在其微博中胡晓涛多次表示手中掌握速贷邦造假的证据,但记者多次与其联系均未回复。对记者提出的采访要求也不予回复。

配对量少得可怜

温州民间借贷服务中心被视作温州金融改革迈出的“实质性一步”。

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的负责人徐智潜介绍,服务中心以公司化形式运营,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由14个法人、8个自然人投资设立,中心是带有公益色彩的纯服务机构,只要民间借贷的金额超过1万元,市民到登记服务中心进行备案登记都是免费的。

鹿城区委宣传部提供的数据显示,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开业至5月7日,借出登记198笔,合计金额26292万元;借入登记111笔,合计金额45324万元;目前已成交2笔,金额共计40万元。

中心实际运营情况又如何?温州民间借贷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中心运营的情况不便透露,对于这段时间的运转登记等数据,需要金融办统一公布。

此前,民间借贷服务中心总经理徐智潜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从这几天运营情况来看,每天前来咨询的人数有上百人,登记的有数十人,每天登记出借金额少的有几千万元,多的上亿元,并表示,有两方面超过他们的预

期:一是前来自来借资金的人比预期要多,一开始担心经过了去年的民间借贷风波,市民不愿意把钱拿出来借,但事实上,刚开业的几天,反而资金出借人要多于需求人,最近几天,需求人又多起来,现在供需比例基本持平;二是通过这个平台,出借利息要比预想的低,目前出借人提出的月利息一般在1.2分(1.2%)到1.5分(1.5%)之间,普遍低于温州民间的借贷利率。

而一位中介公司员工透露,从中心开业以来,登记的很多,但实际配对量却很少,实际成功的没几单。速贷邦的一位叶姓经理也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截至5月11日记者采访,共做成4单贷款,除了被举报的第一单5万元贷款外,另外三单分别是10万元、40万元和15万元。

“都是汽车抵押贷款,月息1.5。”这位经理介绍,由于中心刚成立不久,与各部门之间的工作配合还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比如在车管所办理车辆抵押等手续需要沟通协调,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为借款人办理。

中介机构需加强规范

温州民间借贷服务中心的吴先生给记者打了个比方,“中心与中介公司的关系就好比民政局和婚介所。”据了解,中心网罗了速贷邦、人人贷、宜信、攀远4家融资中介以及公证、会计、评估、律师等机构入驻,为撮合借贷双方最终成交提供综合

配套服务。

据了解,继首批4家人驻的中介机构之后,第二批入驻的中介机构也已在审核中,预计还有五六家中介机构获准入驻。此外,温州的瑞安、乐清两地也正在筹备进行民间借贷服务试点。

虽然首笔贷款被曝造假的新闻正逐渐被淡忘,但中心与中介公司面临的困扰依然很多。“改革也是个探索的过程。我们现在是‘摸着石头过河’,也在不断地探索。”速贷邦的叶经理对记者表示,对于出现的问题希望及时解决。

一些受访者表示,温州金融改革正在努力让民间资本“阳光化”,改革过程中允许出现瑕疵,但要让改革落到实处、探索试验取得预期效果,就要祛除浮躁的心态,也要将温州民间过去凭借“口头协议”、“熟人关系”建立起的商业社会,在阳光化基础上,用法律和制度的准绳加以规范。这样,相关法律法规也需要进一步细化、落实。

浙江省金融法学会理事程学林提出,从“第一单”贷款来看,速贷邦作为中介平台,提供居间服务,尽管现有法律并没有禁止中介机构员工参与借贷,但员工成为借贷人,难保前期入户调查的公正性不受影响。

浙江省金融法学会会长李有星说,现有法律对中介机构权责的界定并不清晰,尤其是民间借贷中介,本身还属于新鲜事物。

2007年5月,HE HAOCHANG(何浩昌)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佛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7月6日,佛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兴兆环球全部已发行股份转让给香港海天。

最戏剧的一幕发生在2010年11月18日,香港海天将其持有的兴兆环球的全部已发行股份重新转回到海天有限。

通过这次来回腾挪,海天股份以“外资壳”方式成功地把全民所有制企业彻底转变成一家私营企业。

压低股价 回购股份

在海天股份迅速发展过程中,一直存在着以不为人知的方式进行股权回购工作,并且将这些股权重新分配给骨干员工。

举报人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在转制之初,共有749名职工参与了认购。

当时规定班子成员和部分骨干每人出资60万至100万元,合计占全体职工出资额的28%;中层干部等骨干每人出资6万元,合计占全体职工出资额的17%;一般工人每人出资2万元,合计占全体职工出资额的53%。

这一点上,《中国企业报》记者从招股书上得到证实。

在招股书上看到,海天股份董事长兼总裁鹿康当时出资50万元,占50万股,不足2%。而鹿康的资产从改制后迅速增加,从2004年起,鹿康每年为自己增加200万股,到2006年为止,三次共增加693万股,价值超过1.3亿元,(2008年6月30日审计);其他高层管理者也不同程度的增持,到2008年,鹿康共持有819万股。

(下转第十四版)

证监会敦促上市公司分红

业内人士建议“按季分红”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给力。证监会将采取必要措施制止长期未分红行为。据统计,2010年,我国上市公司共有854家未进行现金分红,占全部公司家数的39%,2008年至2010年连续3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有522家,2006年至2010年连续5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有422家。

近日,证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已要求各派出机构核实现金分红情况,将该类公司作为关注重点,核实其对外披露的不分红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现金分红不尽如人意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从证监会对近三年我国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的分析看,呈现以下三个特点:一是近三年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家数占全部上市公司家数的比例、平均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均呈上升趋势,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净利润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二是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行业集中度较高;三是大型蓝筹公司成为现金分红的中坚力量。

截至2012年4月30日,沪深两市2403家上市公司全部披露了2011年年报,其中1645家提出2011年度利润分配(含转增股本)方案,占全部上市公司家数的68.46%。其中,纯现金分红的公司1100家;现金分红、转增股本、送红股均有的公司31家;既有现金分红又有送股的公司44家;既有现金分红又有转增的公司425家;仅转增股本的公司45家。

披露现金分红方案的1600家公司中,预计分红金额为5577.45亿元;加上54家上市公司2011年中期已实现现金分红490.41亿元(其中中石油、中石化两家中期分红为383.90亿元),扣除既有中期分红又有年度分红的41家上市公司,2011年度共有1613家上市公司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占全部上市公司家数的67.12%,比上年提高6.39个百分点。根据方案,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067.64亿元,比上年增长21.21%,占全部上市公司2011年实现净利润的31.35%,现金分红增幅高出净利润增幅8.07个百分点。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认为,这些公司之所以不分红,要么就是垃圾公司,要么就是找借口永不分红,比方说,因为公司扩张需要,钱不够花,不便分红。前者可以原谅,后者不可以原谅。其实,许多以“扩张”为借口而不分红的公司,大多都沦为了垃圾股!不分红对老股东来说是极不公平的。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长期以来,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尚未真正形成促进现金分红的约束机制及股权文化,同时现有公司自治体系下政策规定的效力具有局限性。

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披露信息分析,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有:一是公司亏损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无法分红;二是公司处于发展期或扩张期,对现金需求量大,公司出于自身经营状况考虑,将收益留存公司用于持续发展;三是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分红主动性不足,极少数公司累计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情况较好但连续多年未现金分红,且无充分合理的说明。

不分红原因多种多样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5月9日表示,已经有分红条件却长期未分红的上市公司列为监管重点,如发现其分红政策有不当之处会采取监管措施。

据了解,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披露信息分析,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公司亏损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无法分红。2010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中,近一半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连续五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中,53%的公司五年来每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

上市公司处于发展期或扩张期,对现金需求量大,公司出于自身经营情况考虑,将收益留存公司用于持续发展。这也是不分红的原因。

另外,还有一些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分红主动性不足,极少数公司累计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情况较好但连续多年未现金分红,且无充分合理的说明。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累计净利润为正、现金流情况较好但连续多年未分红的上市公司,如发现存在分红政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分配方案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等不当行为的,将依法采取必要监管措施,并向市场公开。对于上市不久即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的部分公司,证监会也将重点关注,防止现金分红成为大股东套现工具,影响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根据《通知》,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通知》指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如有)、未来3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有)和长期回报规划,所述的详细参阅招股说明书中的具体内容。

这位负责人说,《通知》发布实施后,证监会将加强对文件施行效果的总结评估,逐步探索完善,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努力回馈社会、回报投资者,夯实价值投资市场基础。

董登新在其新浪微博中表示,“按季分红”是分红政策的最高境界。许多A股公司以“扩张”的名义拒绝现金分红,这一不分红的借口只不过是块肮脏的遮羞布。其背后的动机是不可告人的,未分配利润不分红,难道真的要作公司“扩张”需要吗?显然是借口,它们真实的目的是要“股东权益”偷天换日、偷梁换柱地转移成“职工福利”!

董登新建议,A股公司可以先学会“按年分红”,再学会“按半年分红”,然后再学会“按季分红”。一年分红四次,分红更均匀,投资更从容、理性,如果真正按季分红,过度投机的年报行情就会自动消失。